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比例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轉換債券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2,305,646,434 (99.43%)	13,196,824 (0.57%)	2,318,843,258
2.	批准控股股東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控股股東轉換股份。	194,371,550 (93.64%)	13,196,824 (6.36%)	207,568,37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比例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新增5,0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	2,315,059,954 (99.84%)	3,768,304 (0.16%)	2,318,828,258

附註：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簡介。決議案的全文及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8,883,91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的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孫宏斌先生、天津標的及孫喆一先生（孫宏斌先生之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111,520,8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5%，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債券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須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批准控股股東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337,363,0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5%）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受托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76,324,500股股份，其不應且未就該等根據信托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